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8-JXJS-C2026-0006

项目名称 ： 2026-2027 年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 南京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8-JXJS-C2026-0006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人民南路 1 号

供应商：南京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高墩村八村 2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2026-2027 年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 项	1226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期服务期满后，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及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或财政预算无法保障，项目实施主体可终止合作，供应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主张赔偿或补偿。投标人报价均为单年度服务价格，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工成本波动等各类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JXJS-C2026-0006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相关费用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结算一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说明：考核办法及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环卫垃圾运输车辆运行管理，压实作业企业、环卫车驾驶员岗位责任，提升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车辆管护水平，强化安全生产与作业纪律，保障集镇环境卫生常态化管护，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二、考核对象

承接固城街道集镇环卫服务企业的全部垃圾清运车、环卫作业车辆及在岗驾驶员日常工作情况。

三、考核周期

实行月度考核，每月开展现场督查、日常巡检，结合群众投诉、专项检查情况汇总当月考核得分，考核结果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 。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总分 100 分，分为四大模块：作业质量 30 分、车辆管理 20 分、安全作业 30 分、纪律作风 20 分。

（一）作业质量（30 分）

1. 未在规定时限完成垃圾清运；擅自更改清运路线、私自删减清运点位 每次扣 2 分

2. 责任片区垃圾桶、收集点垃圾满溢、堆积，腐液积存未及时处置 每次扣 2 分

3. 作业点位散落垃圾、落地杂物、污水残留，未做到当场清理 每

次扣 0.5 分

4. 运输途中垃圾抛洒、滴漏、飘散，污水外流污染路面 每次扣 2 分

5. 驾驶员违规倾倒、乱倒、偷倒生活垃圾 本项 30 分全部扣完

6. 拒不配合专项整治、突击清运、节假日环卫保障任务 每次扣 3 分

7. 日常垃圾分类收运出现混装混运 每次扣 0.5 分

（二）车辆管理（20 分）

1. 未落实班前车辆自查，车辆“带病出车” 每次扣 1 分

2. 车辆外观脏污、残留垃圾，消杀保洁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

3. 车辆未在指定点位规范停放，乱停乱放 每次扣 0.5 分

4. 瞒报、不报车辆故障，造成作业延误、设备损坏 每次扣 2 分

5. 出现私车公用行为 每次扣 4 分

（三）安全作业（30 分）

1. 作业发生交通事故，判定为主要责任 每次扣 2 分

2. 存在闯红灯、逆行、超速等一般性交通违法 每次扣 5 分

3. 野蛮驾驶、不文明驾驶引发群众投诉 每次扣 3 分

4. 酒后上岗、酒驾、醉驾 本项 30 分全部扣除，作业企业对涉事驾驶员予以清退

5. 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野蛮作业产生安全隐患 每次扣 0.5 分

6. 事故、突发事件瞒报、迟报、错报 本项累计扣 4 分

（四）纪律作风（20 分）

1.驾驶员迟到、早退、擅自脱岗 每次扣0.5分

2.作业期间玩手机、抽烟、闲聊、怠工 每次扣1分

3.不服从调度指令，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工作 每次扣3分

4.服务态度差，造成群众有效投诉 每次扣2分

5.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落实问题整改 每次扣5分

五、考核实施方式

1.日常巡查：街道环卫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路面巡检，现场记录问题，做好台账登记。

2.专项督查：结合环境整治、节假日保障开展抽查，接收12345政务热线、群众投诉线索，核实后纳入当月扣分。

3.月度汇总：每月月末汇总全部扣分项，核算当月实得总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与拨付

月考核浮动经费为全年中标合同总价折算月均作业经费的 30%，剩余70%为基础作业经费。

1.月度满分100分，考核得分直接与中标单位季度付款挂钩，以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表得分结果进行核算。每月考核实行百分制，扣款按300元/分为基准执行进行核算，每季度拨付合同款时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对应扣减。

2.月度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70-79分为一般，由企业组织驾驶员开展警示教育；低于70分为不合格，责令作业企业限期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

3.出现偷倒垃圾、酒驾醉驾等严重违规情形，除全额扣除对应项

目分值外，要求企业直接清退涉事驾驶员；情节严重的，按服务合同追究企业违约责任。

4.同一问题反复多次整改不到位，加倍扣分。

5.每月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作业单位，作业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执法大队申请复核。

七、附则

1.本方案由固城街道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负责解释。

2.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固城街道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序号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当月扣分情况	备注
1	1.作业质量（30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工作，擅自更改清运路线、私自减少清运点位	每次扣2分		
2		2.责任片区垃圾桶、收集点垃圾满溢、堆积、隔夜积存	每次扣2分		
3		3.作业点位散落垃圾、落地杂物、污水残留未当场清理	每次扣0.5分		
4		4.运输途中垃圾抛洒、滴漏、飘散、污水外流污染路面	每次扣2分		
5		5.驾驶员违规倾倒、乱倒、偷倒生活垃圾	本项直接扣完30分		
6		6.拒不配合专项整治、突击清运、节假日保障工作	每次扣3分		
7		7.日常垃圾分类收运中存在混装情况	每次扣0.5分		
8		1.未开展班前车辆自查、车辆“带病出车”	每次扣1分		

9	2. 车辆管理（20 分）	2. 车辆外观脏污、残留垃圾、消杀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		
10		3. 车辆未按规定点位规范停放、乱停乱放	每次扣 0.5 分		
11		4. 瞒报、不报车辆故障造成作业延误或设备损坏	每次扣 2 分		
12		5. 公车私用	每次扣 4 分		
13	3. 安全作业（30 分）	1. 作业中出现事故，被判定主要责任的	每次扣 2 分		
14		2. 发生闯红灯、逆行、超速等一般性交通违法	每次扣 5 分		
15		3. 野蛮驾驶等不文明驾驶造成群众投诉	每次扣 3 分		
16		4. 酒后上岗、酒驾、醉驾	本项 30 分全部扣除，并由公司对驾驶员进行清退		
17		5. 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野蛮作业造成安全隐患	每次扣 0.5 分		
18		6. 事故及其它突发情况瞒报、迟报、谎报	本项计 4 分		
19	4. 纪律作风（20）	1. 公司管理不到位，存在驾驶员迟到、早退、擅自脱岗	每次扣 0.5 分		
20		2. 作业期间玩手机、抽烟、闲聊、怠工	每次扣 1 分		
21		3. 拒不服从调度、推诿扯皮、消极应付	每次扣 3 分		

22		4. 服务态度差引发群众有效投诉	每次扣 2 分		
23		5. 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落实整改	每次扣 5 分		
总得分：					

注： 1. 本考核表满分100分；2. 拨付合同款时结合该表每月考核结果，予以对应扣减。